**县第十四次党代会**

**文件之二**

**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武平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共产党武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县第十四次**

**党代会的工作报告（草案）**

**（2021年7月29日）**

**陈俊雄**

各位代表、同志们：

县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中共武平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历次全会和县委工作部署，全面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将五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县十四次党代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五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回顾**

过去的五年，县委坚决有效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全县“1+3”主要任务的首要任务，重抓“九个从严”，示范引领各级党组织层层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扛牢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武平的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五年来，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认真履行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武平林改和对捷文村群众来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大任务和践行“两个维护”具体行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共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18件，处分18人，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折不扣精准落实。牢牢扭住主体责任“牛鼻子”，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认真组织实施党委（党组）书记向县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并接受质询，实现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动态更新完善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全面推行村级微权力“互联网+监督”工作，工作经验在中央纪委“制度+科技”调研座谈会上交流，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监督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连续两年获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成效工作评议第一名，为实现全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保障。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入户访查，着力加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脱贫摘帽后“四个不摘”及疫情期间帮扶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50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42人，确保全县脱贫奔小康“一个不落下”。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和“关系网”，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0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5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6人，坚决整治政法战线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政法干部违纪违法问题42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8人，19名政法干警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点题整治”群众急难愁盼，紧盯农村饮水问题，推动完成8个乡镇20个村饮用水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近2万人。深入开展“四访”活动，坚决整治缠访闹访问题，严厉打击诬告乱告行为，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共查处3名诬告乱告党员干部，为45名受到不实检举控告干部澄清正名，切实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

**五年来，我们坚持严的主基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02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50人，协助县委制定《武平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负面清单》，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靶向治疗”，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50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25人，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工作成效做法在“学习强国”推广。在全市率先推动开展“阳光招生”工作，成为全市典型，扎实推进省纪委移风易俗工作联系点工作，在全市率先实行城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还老百姓蓝天白云和清新空气。坚决有效惩治腐败，积极探索实践监督执纪“1+2>3”片区协作机制，共受理信访举报2504件次，处置问题线索3721件，立案1025件，处分1005人，其中科级干部97人；留置21人，其中科级干部9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9人，挽回经济损失1577万元。运用 “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866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73.7%、20%、1.8%、4.5%。切实发挥巡察震慑作用，全面完成十三届县委巡察对象和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共发现各类问题1883项，移交问题线索351条，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83人。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做好审查调查和巡察“后半篇文章”，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415场次，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41条，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整改建议349条，向33个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61份，推动完善各类制度规范共1041项，达到“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健全一套制度、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深入开展一体推进“三不”具体化试点工作，督促试点单位在抓好风险防控、加强作风建设、激励担当作为上下功夫，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要我做”“表面做”向“我要做”“实在做”转变。

**五年来，我们坚持纪法双施双守，主动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顺利组建县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挂牌成立县监察委员会，全面实现县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推动职能、人员、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形”的重塑、“神”的重铸。持续深化“三转”，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完善与公检法、审计、银行、通信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深入推进“三提升三坚守”队伍建设活动，把纪检监察干部放在党的干部队伍中统筹使用、锻炼、培养，深化大学习大培训，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培训55场3719人次，安排轮岗锻炼73人次，选派48批67人次协助省、市纪委监委工作，抽调124批269人次到县纪委监委机关跟班学习、一线办案，抽调32批226人次参加县委巡察，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修订完善县纪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等内控机制，班子成员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提高本领、带头锤炼作风，牢牢守住办案安全、案件质量、干部廉洁“三条底线”，坚决防止“灯下黑”，绝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表现在：有的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够，对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宽松软”；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多发，腐败的手段和方式更加隐蔽复杂，“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患犹存；有的党员、干部在正风反腐高压下仍心存侥幸，顶风违纪；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站位不高，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意识不强，服务大局不够主动，存在怕得罪人思想，纪检监察工作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等等。对这些问题，县纪委监委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二、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归根结底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的履职尽责。五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启示我们：

**第一，要始终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集中统一领导。**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要从政治高度和“两个大局”出发，全面统筹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生机活力。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政治上把握坚持和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理论和实践创新，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二，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正风肃纪反腐必须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增强获得感，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三，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三不”。**纪律和作风建设是管党治党建设党、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关键举措，要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决防止疲劳厌战、反弹回潮，推动遵规守纪、严肃风气成为一种责任和自觉。要统筹贯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确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发挥纪律、法治威慑作用，强化不敢腐，为“不能”“不想”创造条件；要注重监督制约、扎紧制度笼子，强化不能腐，巩固“不敢”“不想”的成果；要提高认知、觉悟和品性，树立廉荣贪耻的观念，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强化不想腐，实现“不敢”“不能”的升华。

**第四，要始终坚持大抓监督、抓大监督。**要坚持以党章和宪法为根本遵循，强化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质效，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形成监督合力。要坚持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强化纪委监委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最大限度释放监督治理功效。

**第五，要始终坚持安全、质量、廉洁“三条底线”。**要时刻绷紧审查调查安全弦，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守审查调查纪律，牢牢守住审查调查安全这条“生命线”。要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公正文明执纪执法、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从严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履职行为“红线”，确保纪检监察权在正确轨道上行使，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中国共产党武平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启程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做好今后五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围绕现代化建设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平稳运行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抓纪律抓作风，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为建设闽粤赣省际宜居宜业宜旅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打造有温度的幸福武平，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平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一）突出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规划武平蓝图顺利实施。**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务保障“国之大者”，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武平林改和对捷文村群众来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大任务，聚焦“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围绕深入实施“融入两区、生态立县、产业兴城、旅游富民”县域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推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督促全县各级各部门、全体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提高政治站位、克服本位主义，认清发展阶段、找准职责定位，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大胆担当作为，凝心聚力做好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谋复兴各项工作。

**（二）坚持人民至上，毫不松懈纠治“四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认真协助县委坚持不懈抓纪律、抓作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紧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有针对性解决对人民群众不负责任、不担当不作为、做官当老爷颐指气使、问责泛化损害积极性等问题，持续解决“伪创新”“资料秀”假作为和重复开会发文、扎堆要表格等增加基层负担的问题，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打好纠治“组合拳”。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对顶风作案的抓住典型、严查快处，坚决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坚持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持续加强对落实脱贫攻坚“四个不摘”政策的监督，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深化“四访”活动，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保持“严惩”的力度、提升“力治”的效能，推动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严的主基调，始终贯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方针方略和战略目标，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全覆盖、零容忍，做到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深化金融、国企、政法、资源等领域反腐败工作，严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具体细致研判“十四五”时期腐败风险点，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国企改革等方面腐败问题。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精准把握运用政策策略，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深入实施一体推进“三不”具体化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成效，形成制度机制。一体推进查办案件与以案促改工作，注重剖析发案原因、查找制度漏洞，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抓好整改、完善制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入挖掘廉政素材，实现监督、办案、警示、惩戒、整改、治理一体贯通、相互衔接。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明知故犯和无心之过、肆意违规和改革失误、蓄意谋私和因公差错等区别对待、恰当处理，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四）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成功经验做法，把巡察监督重点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契合起来，检查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情况，努力做到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反映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防范风险隐患、提升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巡察监督与组织、政法、审计、群众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有效贯通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加强上下联动，聚焦巡察“一把手”，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对照要求、对标先进、总结提升、补齐短板，巩固拓展巡察成果，科学谋划新一届县委五年巡察工作规划，切实开好局、起好步。健全整改促进机制，探索建立巡察成果运用、整改质效评估、向县委“报账”等制度规定，压紧压实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推动整改常态长效。

**（五）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推动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党的领导根本原则，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放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中研究谋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推进全覆盖、提高有效性发力攻坚，促进纪检监察工作质效全面提升。继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进一步发挥派驻监督作用，推动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进一步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不断实现“1+2>3”工作效果。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发挥纪委监委监督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种监督贯通协调，发挥整体监督效能。着力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构建“分级分类、责任到人”的监督网络，促进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带动“绝大多数”知责担责履责。

**（六）与时俱进加强队伍建设，以铁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深入开展“三提升三坚守”队伍建设活动，加强县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带头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按照党中央精神坚守立场、把准方向、研究问题、推动工作，自觉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指导和监督，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高度自觉地把“两个维护”体现到时时事事处处。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在涵养忠诚、锤炼党性上走前头、作表率。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积极适应新形势、学习新知识，认真研究《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不断提高在现代化建设条件下开展监督的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主动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牢牢守住办案安全、案件质量、干部廉洁“三条底线”，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持续防治“灯下黑”。注重关注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动态、身心健康、家庭状况、实际困难，用心用力用情落实组织关怀、传递组织温暖，把队伍建设成坚强有力、团结向上的战斗集体。

同志们，“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坚韧，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落到实处，为建设闽粤赣省际宜居宜业宜旅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打造有温度的幸福武平，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平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有关名词解释

**监督执纪“1+2>3”片区协作机制：**县纪委监委建立的执纪监督片区协作机制，“1”即1个纪检监察室；“2”即若干个乡镇纪委和若干个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片区协作”即采取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挂钩联系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统筹人员力量，联合开展日常监督、办信办案等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深化“三转”：**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是党中央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判断，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工作要求。

**“三提升三坚守”：**提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政治力、公信力、亲和力“三力”；坚守办案安全、案件质量、干部廉洁“三条底线”。

**深化“四访”活动：**开门接访标准化、全员接访规范化、带信下访制度化、入户走访常态化。

**纠治“四风”：**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